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7063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商 标

富诚兴

申 请 人 福州富诚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连江县敖江镇通港大道1号永得利商业广场1幢一、二层

代理机构 创逸智谷（河南）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推销；广告；市场营销研究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